2017年全国地质勘查成果发布——

加快建构地质找矿新机制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黄晓芳

视点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近年来，我国地质勘查投入呈下滑态势。究其原因，一方面我国经济结构性调整和增速放缓导致矿业市场下行明显。另一方面，煤炭、钢铁等行业产能过剩，致使相关行业上游勘探开采走低。专家表示，需充分发挥我国的制度优势，加快建构地质找矿新机制，不能因市场变化延缓投入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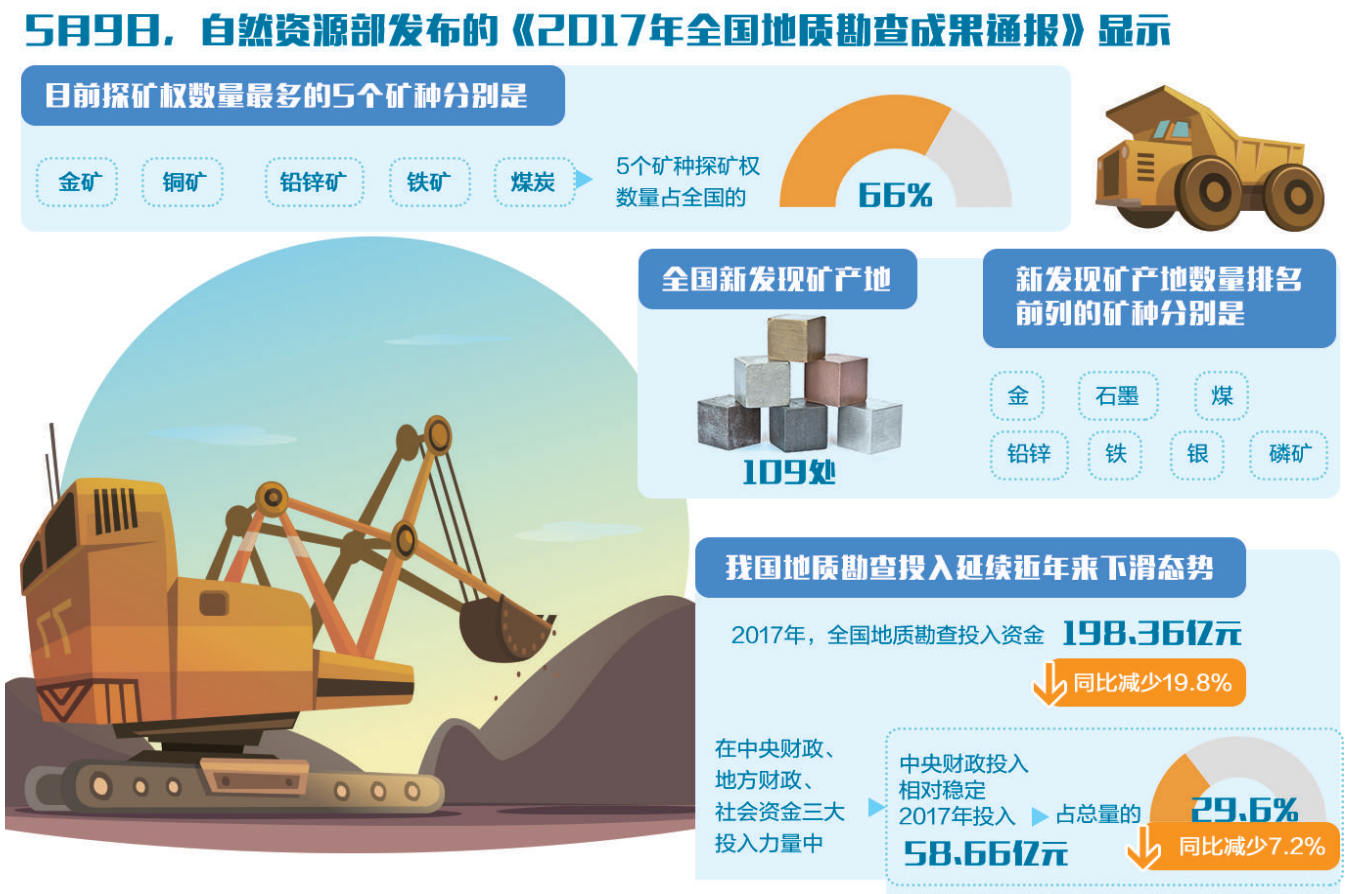

5月9日，自然资源部发布的《2017年全国地质勘查成果通报》显示，我国地质勘查投入延续近年来下滑态势，其中矿产勘查投入120亿元，同比减少29%。分析人士称，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减速换挡，经济增长对资源依赖性下降，致使矿产资源需求下行和投入下降，但未来矿产勘查还应保持合理投入，以掌握资源利用的主动权。

地质勘查投入下降

数据显示，2017年，全国地质勘查投入资金198.36亿元，同比减少19.8%。在中央财政、地方财政、社会资金三大投入力量中，社会资金降幅最大。社会资金投入72.24亿元，占总量的36.4%，同比减少近三成。

其次，地方财政投入67.46亿元，占总量的34.0%，同比减少17.6%。中央财政投入相对稳定，2017年投入58.66亿元，占总量的29.6%，同比减少7.2%。

分析人士称，出现这种情况是高速增长后的回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新世纪以来，伴随我国经济的增长，我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勘查投入迅速增长。2014年后，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性调整和增速放缓，矿业市场下行明显，因而，勘探投入下降。

数据显示，在地质勘查中，矿产勘查占比达六成，去年投入总资金量为矿产勘查120亿元，同比减少29%。资金投入前5位的省份是新疆、内蒙古、云南、黑龙江和青海。投入的领域以金、铜、煤炭、铅锌、铀为主，占总投入的62%。与2016年相比，铀矿投入同比增加4.0%，稀土、钼、铁、磷、铜、锰、石墨、金、银等矿种勘查投入降幅较大。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矿产资源消费保持两位数增长，石油、铁、铜、铝、钾盐等大宗矿产的进口量大幅攀升，对外依存度居高不下。为此，2006年1月份，《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颁布实施。2011年10月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纲要（2011-2020年）》获得通过，明确要求力争3年有重大进展，5年有重大突破，8年到10年重塑矿产勘查开发格局。

主要矿种钻探缩减

2017年，主要矿种勘查资金投入和钻探工作量完成情况显示，煤炭的勘查投入16.21亿元，同比下降7.2%。更为明显的是，铁的勘查投入为4.51亿元，同比下降56%，钻探工作量30万米，同比下降49%。铜的勘查投入为16.23亿元，同比下降48%，钻探工作量81万米，同比下降46%。随着稀土价格下跌，稀土勘查投入也迅速下降。稀土的勘查投入为0.39亿元，同比下降68.5%，钻探工作量2万米，同比下降33.3%。

“这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煤炭、钢铁等行业产能过剩，带动了这些行业上游勘探开采的走低。”有关专家表示。

事实上，少数几种大宗矿种决定了矿产资源开采量的变化趋势。这些大宗矿种包括煤炭、铁等。有数据显示，煤炭开采量占化石能源开采量近九成，铁矿石开采量占金属矿石开采量则达七成。此次通报数据也显示，目前探矿权数量最多的5个矿种分别是：金矿、铜矿、铅锌矿、铁矿和煤炭，5个矿种探矿权数量占全国的66%。

专家表示，按照“稳油、兴气、控煤、增铀”的思路，“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加快推进清洁、高效能源矿产的勘查开发，以资源开发利用结构调整，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和生产、消费方式革命。在这种情况下，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将继续实行总量控制，煤炭勘查投入必然下降。

通报同时显示，2017年全国共出让非油气探矿权737个，同比下降36%；出让面积17411平方千米，同比下降36%；出让合同金额20亿元，同比下降81%。同时全国新发现矿产地109处。新发现矿产地数量排名前列的矿种分别是：金、石墨、煤、铅锌、铁、银、磷矿。

地质科技取得突破

此次通报中的一个可喜变化是，我国地质科技不断取得重大突破。2017年，我国在这一领域的一个重要突破是，我国首次海域可燃冰试采成功，首次实现资源量占全球90%以上、开发难度最大的泥质粉砂型天然气水合物安全可控开采。

同时，全国危机矿山接替资源勘查理论创新与找矿重大突破项目创建了勘查区找矿预测理论方法体系，填补了国内外深部找矿预测理论的空白，突破2000米找矿技术瓶颈，探获大中型矿床125个，实现深部找矿重大突破。

此外，我国“海洋六号”南极科考取得多项突破性创新成果。首次获取南极调查区17000平方千米的海底高精度地形地貌实测数据；首次获取规则测网高分辨率多道地震探测数据和沉积物岩心样品；利用自主研发的地温梯度测量系统首次获取南极海域地热流数据等。

有关专家表示，长远来看，随着世界经济回暖，新兴市场需求增加，矿产品需求仍然很旺盛。从我国人口基数、经济总量、产业结构和自身资源禀赋条件上看，资源瓶颈约束仍长期存在，大宗矿产品对外依存度在较长时期内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保持国内必要的资源保障能力是参与全球资源配置的“压舱石”。

但是，市场有起落，社会资金会更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投入，在这种情况下，需充分发挥我国的制度优势，加快建构“公益先行，商业跟进，基金衔接，整装勘查，快速突破”的地质找矿新机制，不能因市场变化延缓这一进程。

“风云四号”A星在全球首次实现静止轨道上三维大气的立体监测——

风云卫星何以叱咤风云

本报记者 郭静原

新闻深一度

“风云四号”对天气监测与预报、防灾减灾、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监测、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等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风云四号”监测资料时空分辨率大幅提高，通过与其他资料有机结合，可更好地分析对流性、中尺度等天气系统的演变过程

5月8日零时起，中国以及亚太地区用户可正式接收“风云四号”A星数据。此次首批发布的数据包括大气、云、沙尘、降水、辐射、闪电等23种产品，可为我国及周边地区，特别是“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天气预报、灾害预警等提供重要信息支撑。同时，我国所有国家级气象业务平台也已完成“风云二号”到“风云四号”卫星业务的切换。

2005年1月1日，我国静止气象卫星“风云二号”C星正式向国内外用户发送卫星数据图像，过去依赖国外卫星数据制作云图的方式成为历史。

“风云四号”A星（以下简称“风云四号”）是我国新一代静止气象卫星的首发星，其搭载的干涉式大气垂直探测仪与静止轨道扫描成像辐射计“联手”，在全球首次实现静止轨道上三维大气立体监测。此外，“风云四号”能够提供针对陆面、水体、闪电、空间天气持续监测数据。

“今后，‘风云四号’的身影将出现在更多与国计民生相关领域，对天气监测与预报、防灾减灾、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监测、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等具有重要意义。”据“风云四号”地面应用系统总设计师张志清介绍，此次“风云四号”向亚太地区用户发布的数据有三个特点：一是新，即利用新资料、新方法研发的新产品；二是快，针对观测数据的反演时间缩短；三是全，卫星搭载的4台观测仪器产品都会向国内外用户开放共享。

张志清说，目前全球有4个国家和地区拥有静止气象卫星。其中，欧洲和美国的卫星主要覆盖西半球，中国、日本的卫星主要负责东半球天气监测。此次中国主业务卫星切换为“风云四号”后，除了国内用户能够第一时间获取新产品外，东南亚、东亚和大洋洲多个国家都可同步接收。相关用户可以通过“风云四号”卫星直接广播、中国气象局卫星数据广播系统、中国遥感数据网等渠道获取卫星数据和产品。

此前，国家级和31个省级现代化人机交互气象信息处理和天气预报制作系统（MICAPS）的业务平台软件已完成升级，预报员可以通过业务平面调取“风云四号”监测的红外、水汽、中红外、可见光等图谱数据和资料。

“这是属于中国天气预报领域的全新时代。”张志清告诉记者，从“风云四号”第一套数据成功回传地球开始，7支应用攻关团队、400多个日夜，攻坚克难，将仪器作用发挥到极致，转化为服务于天气预报的产品。

数值预报领域应用攻关团队将卫星数据放入数值预报模式GRAPES四维变分同化系统中，初步试验表明，这不仅能优化湿度分析结果，还能改善热带风场分析结果。

天气预报领域应用攻关团队建立了基于“风云四号”的西北太平洋和南海台风强度客观估计系统。

气候领域应用攻关团队开发了亚洲季风系统中关键变量的试验性监测应用业务产品，其中强化了对关键区域孟加拉湾季风的试验监测能力，可为南海季风暴发的监测提供参考依据。

生态与环境领域应用攻关团队开发了霾、沙尘暴、雾，火情、积雪、地表温度，湖泊、藻类等丰富的大气环境、地表和水体产品。

公共服务领域应用攻关团队研发了高时空分辨率的“风云四号”地表温度产品，弥补了公路沿线交通气象观测站分布不足的缺陷。

在对近期南方强降雨天气过程分析时，中央气象台首席预报员张芳华表示，随着“风云四号”监测资料时空分辨率大幅提高，通过与其他资料有机结合，可更好地分析对流性、中尺度等天气系统的演变过程。

5月7日，中国气象局已向世界气象组织通报“风云四号”投入业务运行。下一步，部分卫星数据产品还将通过世界气象组织全球通信系统向全球用户分发。

聚焦

保障刚需 防范“地王”

北京部分限竞房或转共有产权房

本报记者 杨学聪

在2016年“930”楼市调控新政中，北京推出了“限房价 竞地价”的土地出让方式。开发商按此种方式竞得土地的开发建设项目，从土地出让时就被敲定了房价上限。1年多来，北京大批宅地以此规则成交，首批项目也即将入市。近日，北京市住建委针对《关于加强限房价项目销售管理的通知》向社会征求意见。此次披露的征求意见稿规定，“限房价项目可售住房销售限价与评估价比值高于85%的，由开发建设单位按限价规定自行销售；比值不高于85%的，由北京市保障房中心收购转化为共有产权住房。”

也就是说，这些限房价项目除了在土地出让时“锁定”的销售均价外，还将设“评估价”。相关部门将对这类项目的市场价作出评估。如果评估价与土地出让时限定的销售均价差距较大，则将由市保障房中心收购并转化为共有产权房，公开摇号配售；如果价差较小，房源性质仍为商品房，取得不动产证或契税完税凭证5年后才可上市销售。

“‘限房价 竞地价’是为了防止出现‘地王’，适当压低住房销售限价，也引导周边新房、二手房房主理性定价。”北京房协副会长、秘书长陈志说，但在个别核心区域，或因市场环境变化产生新的热点区域，部分限房价项目与周边新建商品住宅相比，仍然存在较大价差。

这个“评估价”决定着“限竞房”未来的销售方式。“限竞房”与共有产权房的切换，只针对价差较大的“热点”项目。例如：某限房价项目土地出让时限定销售均价5万元/平方米、评估价为5.5万元/平方米，项目比值为90.1%，高于85%，该房源即为商品房，具备北京购房资格的都可购买；但若评估价为7万元，比值为71.4%，低于85%，就会转化为共有产权房。

其实，新出炉的销售规则，正是为了压缩牟利空间。北京住建委相关负责人表示，限房价项目拍地规则和销售政策，既防止开发商炒地推高房价、地价获取暴利，也防止住房出售时提前锁定的价格较市场价明显偏低引起投资投机购房人炒房获取暴利。最终的目的就是让限房价项目分配到用来自住的刚需家庭手中，实现“房住不炒”。

由于销售限价是土地出让时敲定的，评估价是接近销售时的市场价，因此销售限价与评估价的比值越低，就意味着楼盘的涨幅大、牟利空间大。转为共有产权住房，即使再上市也只面向符合条件的家庭，投资客、炒房者也就降低了购买的动力，申请购买的也将主要是刚需家庭。

直播间

毕业求职陷阱要避免

毕业季临近，今年将有820万高校毕业生加入职场。对于涉世不深的大学生来讲，就业路上应该如何避免陷阱？主持人为广大网友支招。

河北网友“师大青年”：签劳动合同时，有什么需要注意的吗？

主持人：毕业生签署劳动合同时，一定要细读，正规用人单位都会有正式的合同文本，对那些不规范的合同要多留心。例如，有的合同内容极其简单，缺乏必要的细节约束，甚至连用人单位的名称、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基本要素都不全；还有些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必须遵守“厂规厂纪”，并利用这些条款强迫劳动者加班，使强迫劳动变成合法。如果合同里有类似条款，是否加入这家公司，学生需要多掂量。

建议毕业生在与单位签订合同时，要与单位加强沟通，详细了解合同内容，尤其要注意区分劳动合同与实习协议的区别，仔细阅读劳动合同的内容，明确试用期条款、薪酬待遇标准及发放办法、社会保险条款等内容。一旦遇到权益被侵害的情况，要及时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身权益。

辽宁网友“王友谊”：新工作大都会有“试用期”。试用期一般要多长？

主持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19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3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根据实际情况，试用期是可以延长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任何一方，认为需要延长试用期的，均可以向对方提出意向，发出要约，对方在接到要约后，作出相关意思表示，或拒绝，或同意，或进一步协商期限、待遇等。双方均应完全自愿。不过，还要再提醒一下，延长后的试用期也不得超过法定期限。

甘肃网友“可轩”：试用期工资怎么算？

主持人：《劳动法》第20条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比如，从2018年1月1日起，西藏将现行月最低工资标准从1400元调整为1650元；广西宣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最低工资标准调至1680元/月。从2018年4月1日起，上海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从2300元调整到2420元……也就是说，试用期毕业生拿到的工资不得低于上述各地规定的金额。

同时，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也属于合同期的一个部分。因此，员工在试用期内也有权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 （本期主持人 余 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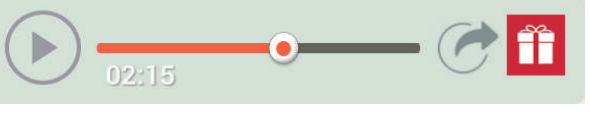

本版编辑 郭存举 张 頔